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出售凱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將予出售之資產

現有賬款

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現有賬款合共134,400,000港元(「現有賬款」)指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歷史投資成本，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收購宜諾科技(蘇州)(包括目標物業及若干應收收購宜諾科技(蘇州)賣方(「賣方」)之款項人民幣37,500,000港元)代價之付款人民幣64,500,000元以及就物業翻新應收其中一名賣方之已付按金總額人民幣54,700,000元。

由於本集團預期目標集團將無法償還現有賬款，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撇銷現有賬款。訂約方同意，倘若現有賬款從目標集團之賬目撇銷，目標集團將錄得收益，並可能產生稅務責任，故現有賬款將同時轉讓予買方。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綜合賬目已就歷史投資成本作出減值約人民幣 87,900,000 元(相當於約10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餘額33,100,000港元指於目標物業之過往投資，而目標物業之公平值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入賬。撇銷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現有賬款對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並無影響。就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而言，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8,500,000港元。

有關目標物業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買方將竭盡所能完成解除對宜諾科技(蘇州)所擁有之目標物業之扣押。目標物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因上海浦東新區法院案件之財產保全措施而被扣押。有關法院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代價

扣款

董事會認為接納扣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此可促成協議訂約方之磋商。董事會預計唯一可能需要扣款之負債及或然負債為就上海之訴訟中原告索賠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或然負債。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40,200,000港元(已計及將予撇銷之現有賬款134,400,000港元)；及(ii)獨立估值師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目標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0,200,000元(相當於約46,300,000港元)，假設(i)物業以彼等現況出售，且並無憑藉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ii)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iii)並無就一次性出售或向單一購買者出售物業作出備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48,700,000 港元分配作以下用途：(i)約 23,700,000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49%) 用於其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券之利息；(ii) 約 5,300,000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1%) 用於償付專業費用；(iii) 約 7,000,000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4%) 用於退還根據買方與賣方就出售凱旋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已收買方之按金人民幣 4,000,000 元 (相當於約 4,600,000 港元) 及已收買方之另一筆按金人民幣 2,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400,000 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及(iv) 餘額 13,000,000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27%) 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新項目之額外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 2,000,000 元用於開發金融平台及農業數碼交易平台。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 (主席)、廖文劍博士 (行政總裁) 及黃鉅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